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8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 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以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能达到 100%归属标准，其已获授未能归属的 539,385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 日止，已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公示时限内未接到与

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5月9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时也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4年6月4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0元（含税）。2024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6月5日为授予日，向159名激励对象授予309.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32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

“激励对象的绩效结果将于每年度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与公司业绩考核周期一致，考核结果划分为A（卓越）、B（优秀）、C+（良好）、

C（合格）、C-（待改进）、D（不合格）六个档次，依据考核结果，按下表确定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退休、主动辞职、公司裁员、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或因个人不胜任岗位或绩效不合格被公司解聘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84,7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13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能达到 100%归属标准，其已获授未能归属的 454,685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基于上述情况，本次合计作废 539,385 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存在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能达到 100%归属标准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作废。因此，同意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具有相应的依据，本次作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作废事项还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归属登记等事宜。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和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